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院

學生自治會辦法

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

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起公告實施

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起公告實施

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起公告實施

第一條、本辦法制定為使本學院全修生發揮同學自治及互助精神，促進肢體生活及恩賜操練，並成為學校與同學間之橋樑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適用本學院校本部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。

第三條、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
第四條、學生自治會總綱

1. 本會宗旨乃為發揮同學自立及互助精神，促進肢體生活及恩賜操練，並成為學校與同學間之橋樑。
2.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內。

第五條、會員

1. 凡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校本部全修生為當然會員。
2.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 - A. 出席會議，並參與本會所推行各項事工之權利和義務。
 - B. 選舉或罷免本會同工，及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有被選舉為本會同工之權利。
 - C. 按期繳納會費，會費數目由本會同工會提出，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 - D. 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，不遵守者，由同工會議處。
3. 本會敦請本院學務長為顧問。

第六條、組織與會議

1. 會員大會
 - A.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。
 - B. 會員大會由本會同工會主席主持，定期大會，每學期召開一次。
 - C. 必要時，由本會同工會決議，或會員三分之一提議，復經本會同工會同意，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 - D. 會員大會需會員人數三分之一出席為成會。
 - E.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有效。
2. 自治會同工會
 - A. 本會同工主席、副主席、靈修、總務、文書、伙食、康樂、音樂、司庫各一人，由會員互選，任期一年（自該年一月一日至

- 十二月卅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。
- B. 非應屆畢業生會員始得被選為本會同工。
- C. 本會同工選舉與罷免之方法如後：
- 選舉日期定於每年十一月期間舉行。
 - 依現行學生自治會章程第二節第十二條之職位順序進行選舉，於發表政見後，進行無記名投票互選並當場開票。
 - 得票過半數當選。
 - 第一次投票，如無人得票過半數，則以票數高及次高者再行投票。
 - 若同工有重大過失而不肯悔改者，由本會同工三分之二決議或會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罷免之。
- D. 同工會之職責如下：
-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。
 -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由同工會推行本會會務。
 - 推行院方交付之事項。
 - 依第二十條提出修正案。
- E. 各同工之職責如下：
- 主席
 - 對外代表本會。
 - 主持會員大會及同工會。
 - 出席院方所規定各項會議。
 - 推動與協調同工會各組事工。
 - 副主席
 - 協助主席推動會務。
 - 主席因故出缺時，代理主席職務。
 - 主責巴拿巴基金的發送。
 - 協助處理學生網站事宜。
 - 靈修
 - 推行本會靈修生活。
 - 配合院方安排各項屬靈操練。
 - 總務
 - 負責採購本會各項活動所需物品。
 - 安排本會各項活動之場地及交通。
 - 與總務室協商分配清潔工作事宜及掃具採購需求之通知。
 - 學生集合聚會場地的安排、預備及清潔事宜。
 - 文書
 - 收集並整理各項會議、聚會之記錄及有關文件。

- ii. 管理實體公佈欄及發佈各項活動的消息。
 - iii. 製作各項活動有關之問卷調查表。
- f. 伙食
 - i. 與總務室協商辦理學生伙食。
 - ii. 安排學生餐廳清潔與勤務。
 - iii. 得設置伙食協助同工五名，協助處理伙食相關事宜。
- g. 康樂
 - i. 舉辦本會各項康樂活動。
 - ii. 協調各社團運動場地。
 - iii. 保管本會各項康樂器材。
- h. 音樂
 - i. 協助安排各項音樂事工。
 - ii. 保管本會各項音樂器材。
 - iii. 協助重大慶典之獻詩事宜。
 - iv. 協助學務處安排學院聚會的司會、司琴、招待人力。
 - v. 協助學院聚會之影音、視訊設備使用。
- i. 司庫
 - i. 負責本會出納及會計事宜。
 - ii. 彙總預算與決算。
 - iii. 協助本會與院方有關活動出納及會計事宜。
 - iv. 負責巴拿巴基金出納及會計事宜。
- F. 同工例會
 - a. 每月第一、第三週舉行，由主席召集。
 - b. 必要時，得邀請師長、各年級班代表，或同工會幹事列席。
 - c. 決議案須經同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有效。
 - d. 各股之協助同工不需參加同工例會及退休會。
- G. 其他
 - a. 學務處提供當屆自治會二次舉行同工退休會之費用，上限由學務處決定，所需費用實報實銷。
 - b. 自治會同工不需參與每日例行打菜及清潔廚房勤務。各股所設之協助同工是否需參與每日例行打菜打掃勤務，由當屆自治會自行決定。
 - c. 總務同工因安排、巡視全院打掃工作，故不需參與學院打掃勤務。
- H.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向院方備案後實行之。
- I. 本章程由同工會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連署，在會員大會之前提出修正案，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，修改之。
- J. 本章程有疑問時，由同工會解釋之。

第七條、 伙食團公約

1. 本團由全體全修生為當然成員，內設伙食委員會，負責安排及改善伙食事宜。
2. 伙食委員會非對外營利組織，由輔導委員及執行委員組成，輔導委員由總務室及學務處、學生自治會推派代表組成；執行委員由伙食小同工擔任（道三同學可免）。
3. 每逢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停伙。
4. 用餐種類：
 - A. 按期包伙：以一學期為單位，期間不得更改包伙方式為原則。全修生一律參加包伙（至少五餐/週）；走讀生至少三餐/週），其他同學、同工、眷屬則自由參加；並請自備餐具。
 - B. 臨時客飯：向總務室購買飯票。
5. 伙食費用
 - A. 伙食費：可應物價波動，由輔導委員及學生自治會通過做適度調整。
 - B. 退費：公出與病假連續三天以上得予退費。
6. 開飯（打菜）服務時間：
 - A. 時間：午餐—12:00~12:20；晚餐—17:30~17:50
 - B. 週三、週四午餐之打菜服務時間，需待崇拜講員證道結束十分鐘後才開始。
 - C. 個人延誤用餐時間，不得要求額外供應與退費。
 - D. 每餐飯後，餐廳所剩之白飯、菜餚等，需經宣佈，才可取走。
7. 備餐及洗碗
 - A. 伙食團成員及本項第(3)、(4)款規定者外，如係全修生均有備餐洗碗義務，於開飯前十分鐘往餐廳備餐，並於飯後清理餐具及廚房。
 - B. 有事未能備餐洗碗者，請於事先請人代替。
 - C. 身體不適未能備餐洗碗者，提經伙食委員會通過後，得免備餐洗碗。
 - D. 女同學懷孕開始至產後六個月止，可免備餐洗碗。
8. 帳目
執行委員應於當次伙食收費結束後，彙整收支帳目，會同輔導委員於一學期一次的會員自治大會共同公佈，扣除伙食零用金，結餘轉入伙食基金。若有結欠，則會同輔導委員謀解決辦法。
9. 伙食基金
 - A. 來源：伙食結餘，與伙食預備金。
 - B. 使用：動用此基金，須提經輔導委員決議通過後，方可支出。
 - C. 用途：為菜價平準，與廚房有關之器具用品整修或添購。

D. 保管：學生自治會自行保管。

E. 上下限：伙食基金上限為三十萬元，若超過上限則轉為福利基金（巴拿巴基金）用途；下限為伍萬元，若低於下限時得由執行委員調整伙食費。

10. 福利基金

A. 用途：補助經濟有困難的同學，繳交伙食費用；如有其他特別用途，須經會員大會通過。

B. 管理：交由自治會同工會全權管理。

11. 本公約之擬定及修訂由自治會同工會討論，交付會員大會，決議通過後，呈報學務處及總務室後，公佈實施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『學務處』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